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10242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0日

商 标

堡仕捷

申请 人 雷雪芬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39号绿地国际花都15栋701号

代理机构 知先行(沧州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可乐；汽水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气泡水；纯净水（饮料）